

## ShopNC 综合性多用户软件代理协议

甲方：天津市网城创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开拓市场，更好地为各地客户服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双赢策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甲方代理申请的条件，乙方申请成为甲方的代理商，并完全接受甲方的规范，经甲方审核符合代理商申请资格，甲乙双方签署以下代理合作协议。

### 一、代理的基本条件

乙方须为合法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同时还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熟悉甲方的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

### 二、代理软件及代理销售区域

乙方代理甲方软件在\_\_\_\_\_省\_\_\_\_\_市范围为中心进行销售经营活动。周边地区没有另一同类软件代理商时，可覆盖周边地区的销售业务。

### 三、代理方式

甲方对第二条之代理软件实行点数代理方式，代理级别分为初级代理和高级代理；

初级代理：乙方成为甲方代理初期，其代理级别为初级代理，软件价格为：  
人民币\_\_\_\_\_元/套，每套为 1 个点。

高级代理：乙方向甲方购买点数累计到 20 个点时其代理级别为高级代理，  
软件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套。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协议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积极宣传、推广和销售代理软件，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及甲方的声誉。

(2) 乙方每季度应完成 5 个点以上的销售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代理协议。

(3) 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时由乙方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乙方可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与支持。

(4) 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给予其的代理价发展客户，不得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违反此义务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提高乙方的代理价格或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同时，乙方违反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向甲方及时提供客户的相关资料，以保证甲方合理统计规划。

(6)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甲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 乙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等的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向与甲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甲方的软件产品和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在协议第二条之规定周边地区进行的销售业务时，不得与甲方其他同类软件代理商发生争夺客户的现象。如该地区已产生代理商，乙方应退出该区域的一切销售活动，但仍承担之前所发展的客户的售后服务。

##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鉴于第二条之规定业务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甲方不与乙方的客户发生直接经济往来。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保证该软件的正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但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只对乙方，如因需要甲方派人到乙方或乙方客户所在地进行技术支持，由此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代理的软件如升级或更新，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对于乙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与客户自行解决，甲方不介入乙方与客户的纠纷、争议等，也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订定价格和代理规范；修订一旦做出，甲方提前 7 天发送电子邮件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修订从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到\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 六、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3、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4、本协议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 七、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给天津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接受其仲裁规则，并服从该仲裁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条例和计算机行业惯例。

## 八、附则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富力城天越园 8-2-1001

联系电话：022-272601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